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042,600 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972.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2.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22.00 万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22.00 元 / 份调整为 21.87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1,828.00 万份
4	授予人数	55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 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 元/股

注: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87.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 万份
4	授予人数	10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50 万份
6	行权价格	22.00 元/股

注:根据《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 9,220,000 份,持有对象合计 10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3,042,600 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 3.2 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90%至 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0、0.8、1.0。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税后利润为 42,931.96 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1.0、0。	10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 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共计 3,042,600 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279,483,055 股计算)约为 1.0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适用。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行权数量:3,042,600 份

(三)行权人数:10 人

(四)行权价格:21.87 元 / 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史可成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33%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33%
小计		5,500,000	1,815,0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 8 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33%
小计		3,720,000	1,227,600	33%
总计		9,220,000	3,042,600	33%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 - 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1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9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投资")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360 天

● 委托贷款利率:5.60%/ 年

● 委托贷款服务费:1‰/ 年

● 连带责任担保方: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委托贷款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国经投资以及国宏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保证合同》。公司委托柳州银行南宁分行贷款给国经投资 50,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60%,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 1‰/ 年,贷款期限为 360 天,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委托贷款国经投资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约 5 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322591915 3
法定代表人	李璐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 8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衣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表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宏集团持有国经投资 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国经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委托贷款对象发展状况

国经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国经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业务。

国经投资由国宏集团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400 万元,国宏集团持股 100%。

公司 2022 年度未对国经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949,989,748.63	10,423,104,221.82
总负债	2,917,821,856.28	4,364,717,864.13
净资产	6,032,167,892.35	6,058,386,357.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8,315,978.03	206,712,875.49
净利润	1,035,197.67	26,218,465.34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4092K
法定代表人	董家政
注册资本	25,866.57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 9 楼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固态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谷物种植、油料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用植物油加工以及米制品零售、批发;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力生产、水力发电;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对资产的收购、处置、经营及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经集团 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国经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952,541,066.20	21,033,765,823.43
总负债	7,281,503,908.69	8,337,355,284.39
净资产	12,671,037,157.51	12,696,410,539.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55,590,268.36	469,290,844.52
净利润	46,169,394.09	35,268,988.44

(三)担保方式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不存在影响其担保履约能力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恒集团拟与国经投资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在 2023 年中恒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国经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360 天,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60%,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 1‰/ 年。本次委托贷款国经投资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约 5 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署。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上述委托贷款预计为公司带来收益 2,750 万元。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存在风险分析

由于委托贷款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经投资的经营状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2.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公司可授权银行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我司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公司可授权银行对逾期借款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公司可授权银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人国宏集团为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借款人国经公司是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从其征信情况上看,两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和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

八、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9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董事徐诗玥女士,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李俊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5.60%,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 1‰/ 年,贷款期限 360 天。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91)。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恒集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实现的经营成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公司制定了《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及相关事项核定方案》。

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0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00	33,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 2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19,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9725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9,092,500 股变更为 449,059,500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180,867	-33,000	332,147,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911,633	-	116,911,633
总计	449,092,500	-33,000	449,059,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3 年 1-1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2279	2837.11
其中	化学工程	1905	2355.95
	基础设施	314	405.27
	环境治理	60	75.89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719	39.75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62.42
现代服务业			30.35
其他			12.56
合计		3998	2982.1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2056.72
境外	925.47
合计	2982.19

三、重大合同列示

11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 PUSRI 3B 合成氨尿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5.84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尼日利亚 PLF 公司 LNG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8.13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沙特祖鲁夫油田原油处理项目安装工程 1a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5.04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9,368,22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9,368,22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股东戴建伟、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荐趋投资")、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德拉")共 3 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368,2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01%,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3 位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荐趋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述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信证券同意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9,368,22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戴建伟	57,113,219	42.00%	57,113,219	0
2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5,003	8.26%	11,235,003	0
3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0.75%	1,020,000	0
合计		69,368,222	51.01%	69,368,22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9,368,22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68,222	-69,368,22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631,778	+69,368,222	136,000,000
股份合计	136,000,000		136,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